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7.通訊與作業管理（CC-17000） （1） 網路安全管理（CC-1701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另 a、b、f、m 項並適用於所有證券商，每月查核） a~i 略 j.網路攻擊防護機制導入及安全性檢測 (b)公司應依「證券商辦理資通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程序」並就其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診作業~~（應含網路架構檢視、網路惡意活動檢視、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、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、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）~~。	7.通訊與作業管理（CC-17000） （1） 網路安全管理（CC-1701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另 a、b、f、m 項並適用於所有證券商，每月查核） a~i 略 j.網路攻擊防護機制導入及安全性檢測 (b)公司應依其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資通安全健診（應含網路架構檢視、網路惡意活動檢視、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、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、目錄伺服器設定及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）。	CC-17010 已詳列 j 項為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適用。 本項修改係為證券商辦理資安健診應依「證券商辦理資通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程序」及所屬資安分級定期辦理相關作業。